

# 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 壹、依據

- 一、臺北縣政府 97 年 9 月 9 日北教學字第 0970614691 號函。
- 二、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2 月 26 日北教學字第 1013154687 號函。
- 四、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20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31894758 號函。
- 五、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32322886 號函。
- 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3 月 17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0433068 號函。
- 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0 月 14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1951855 號函。

## 貳、主旨

本校為加強學校校園開放，提倡社區民眾正當休閒活動，在確保教學及行政正常運作，並維護校園安寧及設備安全之前提下，以鼓勵社區民眾、機關團體運用本校場地辦理體育、社教、藝文等活動，故特定此辦法。

## 參、開放原則

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應積極開放。

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應免申請、免收費。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如附件)，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肆、開放時間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二、例假日

三、寒暑假

若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時間抵觸時，則以學校為優先。另，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如暫停開放一個月以上者，將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各場地實際開放時間由本校總務處另訂「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小校園場地開放租借時段表」，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伍、開放場地

外操場、永傳社教中心、永傳桌球室、創客棧、一般教室、律動教室及穿堂。

## 陸、開放對象及範圍

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兒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短期補習班、安親班、校友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另依 97 年 9 月 9 日北教學字第 0970614691 號函教育局核准本校於假

日開放辦理喜慶宴會(喪事除外)，唯使用單位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場地復原，不得影響隔日學校教學使用。

#### 柒、申請借用程序

- 一、短期借用：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五日（不含非上班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借用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三。
-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三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應再另行提出申請。但因辦理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得延長為三年。
- 三、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 四、申請屬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需另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之審查項目提供活動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 捌、借用單位於借用場地時除應遵守各該場地應注意事項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本校無提供借用單位停車之義務。
-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玖、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前三日（不含上班日）通知學校者，經學校核准後，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拾壹、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拾貳、場地租借費用優惠對象：

- 一、所有費用全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
- 二、場地費全免，僅酌收電費：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
- 三、場地費減半，僅酌收電費：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

拾參、本使用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 沙崙國小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照明費	新臺幣：	元	
	冷氣費	新臺幣：	元	
	清潔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	示

## 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每週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共 \_\_\_\_\_ 日；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喜慶筵席借用時不填寫，逕依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小校園場地開放租借收費標準辦理結算)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市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學校名稱)

法定代理人：

乙方： \_\_\_\_\_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小校園場地開放租借收費標準

場地類別	場地費	照明費	冷氣費	清潔費	總計
永傳社教中心 (一般會議)	750 元/時	48 元/時	659 元/時	未提供 (原則不同意飲食, 若必須飲食者, 將收取清潔費 3500 元)	1457/時
永傳社教中心 (喜慶筵席)	25 桌內, 10000 元/次 ( <u>超過 25 桌, 每桌加收 200 元</u> )	48 元/時	659 元/時	5000 元/次	15000 元/次 (25 桌內, 超過 25 桌, 每桌加收 200 元; 照明費與冷氣費依實際使用時數收費) 逾時者加收 1000 元/時 保證金 10000 元
永傳社教中心 (羽球活動)	450 元/時 (150 元/時/面)	48 元/時	659 元/時	未提供	1157 元/時 (857 元/時/面)
永傳社教中心 (桌球活動)	200 元/時 (25 元/時/桌)	66 元/時	未提供	未提供	266 元/時 (91 元/時/桌)
穿堂	150 元/時	11 元/時	未提供	未提供	161 元/時
外操場球面	每面 150 元/時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每面 150 元/時
外操場全場	1600 元/時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600 元/時
創客棧	300 元/時	45 元/時	67 元/時	未提供	412 元/時
律動教室	200 元/時	20 元/時	未提供	未提供	220 元/時
一般教室	100 元/時	13 元/時	未提供	未提供	113 元/時

備註：一、場地使用費以 1 小時計費，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二、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三、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本收費方法第一點規定辦理。  
 四、保證金不得超過總收費額度二倍。  
 五、租借場地者請於活動日前繳清所有費用。